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文农发〔2024〕101号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随着夏季气温不断升高和降水增多，玉米、谷子、大豆、马铃薯、高粱等大秋作物病虫害进入高发期，也是农药使用强度最大时期。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施药者人身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防止农药使用安全事故的发生，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了《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现将方案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农药使用者的科学安全用药技能，做好 2024 年玉米、谷子、大豆、马铃薯、高粱等大秋作物夏季病虫害防控科学安全用药技术指导，持续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化学农药减量，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施药者人身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减少人畜中毒事件发生，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科学使用农药

(一) 对症用药。正确识别玉米、谷子、大豆、马铃薯、高粱等大秋作物病虫害是科学安全用药、确保防治效果的前提。要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动态，正确识别病虫害种类，选择对环境友好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对路农药品种，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品种，做到对症用药。

(二) 适期用药。根据不同病虫害的发生规律、特点和农药使用特性，选择适宜时期开展施药防治。害虫在卵孵高峰至低龄幼虫期防治，病害在发病前或发病初期防治，杂草茎叶喷雾在 2—5 叶期防治。

(三) 足量用药。严格按照农药标签标记的用药量足量使用，既保证防治效果，又不容易刺激病虫害加速产生抗药性。药液量应根据防治对象、发生程度、作物生育期和不同植保机械来掌握。

(四) 科学轮换或混配用药。合理轮换或合理混用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可延缓病虫害抗药性的产生，提高防治效果。一般

每个农药品种（有效成分）在一个作物生长季使用次数不超过2次，并与其它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交替轮换使用。混合后出现乳剂破坏、絮结或大量沉淀的农药，不能相互混配。

（五）合理施药。夏季适宜施药时间为上午5~9点和下午4~8点，上午10点至下午3点期间不宜施药；风力3级以上或下雨天气不宜施药。施药人员每天施药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小时。针对玉米等高秆作物病虫害防治，鼓励由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使用植保无人飞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在适宜的时间开展作业，避免人背施药机械进入密闭环境施药。

（六）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施用农药时，要严格遵守农药标签标注的农药安全间隔期，特别是蔬菜、水果等夏季鲜食农产品用药，不满足农药安全间隔期要求的不再施药，避免农药残留超标。

二、安全施用农药

（一）精准施药，确保防控作业安全。对于采用植保无人飞机开展夏季病虫害防治，要确保飞行安全和用药安全。一是加强对植保机械的测试与检修。飞防作业前要对植保无人飞机进行测试与检修，重点测试喷头流量和喷施均匀度，全面检修机具。二是做好飞防药剂的选择。飞防药剂要选择高效、环境友好型的药剂品种，优先选择微乳剂、可溶液剂、水分散粒剂、悬浮剂等剂型，禁止在蜜源植物开花期和水产养殖场所、水源地附近开展航空施药，以防造成农作物药害，产生飘移污染周边环境和鱼类、

蜜蜂、家蚕等非靶标生物的中毒事件。三是做好航空施药安全管理。在开展飞防作业前，向养蜂人、养蚕人、周边农田的农户、家畜场主以及附近环境敏感场所等发布航空施药预先警示。开展飞防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有关规定，当风速、风向、温度、相对湿度、时间等因素不适合时，立即停止施药。在喷雾作业结束后，应根据农药标签上的建议，及时在处理过的地块周围树立警示标志，在规定时间内警示人和牲畜不得进入施药地块。

（二）做好防护，严防中毒事件发生。施药人员要穿戴好防护用品，如防护帽、口罩、手套、靴子及专业防护服等，严格遵守施药操作规程。喷施农药时，施药人员要始终处于上风位置，做到顺风隔行施药，施药过程中不饮食、不吸烟，施药后要及时清洁身体、更换衣物，并将喷雾器械清洗干净。禁止用盛药水的桶直接下井、下河、下池取水，禁止用手搅拌药液。儿童、孕妇和哺乳期的妇女不得喷施农药或接触有毒药剂。

施药人员一旦出现头晕、恶心、呼吸急促、出汗流涎等症状，要立即停止喷药，离开作业场所到空气清新环境中去，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并用清水洗净皮肤。如果中毒状况较严重，应持农药标签及时到医院诊治。

（三）及时补救，减轻药害损失。在喷施除草剂时，应加装保护罩，注意选用对临近作物和下茬作物安全性高的除草剂品种，并严格控制使用剂量。如果发生除草剂药害，可在作物叶面及时喷施吲哚丁酸、芸苔素内酯、赤霉酸、磷酸二氢钾等缓解药

害。同时，加强水肥管理，促根壮苗，增强抗逆性，促进农作物快速恢复生长。

三、安全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

（一）适时宣传指导。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等新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指导，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危害，提高主动回收处理的法律责任意识。

（二）安全及时回收。农药使用者在施用过程中，应通过清洗等方式充分利用包装物中的农药，减少残留农药，并及时收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回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不得随意丢弃。

（三）科学回收处理。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以及专业化服务机构等科学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应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农药使用者及时交回农药包装废弃物，并建立回收台账，不断提高回收率。

农药经营者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应当加强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管理和维护，对收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妥善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遗撒。鼓励和支持对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资源化利用以外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填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置。

